

經濟部能源署 函

303035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15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陳志偉

電話：02-2772-1370#6322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juchen@moeaea.gov.tw

受文者：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400034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經審查合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規定及貴公司113年9月30日送達之申請資料(案件申請編號1130018849)辦理。

二、旨揭申請主要內容如下：

(一)申請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牌：東元電機。

(三)設備項目：斷路器。

(四)設備中文名稱：空氣斷路器。

(五)型式及型號：TAB-4000H。

(六)設備規格及性能：3P、 $U_e=AC$ 690/800/1000/1150V、60Hz；4P、 $U_e=AC$ 690/800/1000/1150V、60Hz； $I_n=1600/4000A$ ； $U_i=1500V$ 、 $U_{imp}=12kV$ ； $I_{cu}=I_{cs}=65kA$ 、 $I_{cw}=65kA \times 1s$ 。

(七)試驗機構名稱及報告編號：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LC20240003。

(八)試驗報告依據標準：IEC 60947-2 (2016)。

三、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起7年有效，貴公司欲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

四、倘有「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署申請變更。

五、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署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署長游振偉